

合同编号: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		
柜 号		盒 号 1
资料编号	CHSJ 2018031	

村庄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资金编制村庄规划项目（双柳树镇）

项目地点：本标段村庄规划编制包含 1 个乡镇共计 3 个行政村：双柳树镇双柳树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刘洼村（通则式村庄规划）、郑岗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签订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17）、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资金编制村庄规划项目（双柳树镇）。

2.2 项目范围：本标段村庄规划编制包含 1 个乡镇共计 3 个行政村：双柳树镇双柳树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刘洼村（通则式村庄规划）、郑岗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三条项目进度：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所承担规划编制的村庄规划最终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必须达到进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标准。

第四条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4.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设计费为 652000.00 元。（大写：陆拾

伍万贰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

付费阶段	收费项目	占总设计费用比例	阶段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说明(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项目进场定金	40%	260800.00	项目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2	通过专家评审	50%	326000.00	专家评审通过后并按要求修改成果提交甲方一周内
3	成果入库后	10%	65200.00	成果经政府审批, 并入数据库一周内

第五条规划成果要求

5.1 本次规划成果包括两种形式: 一种是电子版, 将文本、图纸(AutoCAD 版及数据库两种格式)、说明书等内容电子版刻录到光盘, 提交给甲方。一般刻录两套光盘。另一种是纸质版, 将电子版成果打印成为 A3 格式的书册, 其中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等内容。打印 20 套。

5.2 规划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会。

5.3 规划成果根据专家、相关部门及所在乡镇乡村规划委员会等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后公示,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达到审批的要求。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

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6.1.2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衔接条件。

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6.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乙方必须确保成果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2.4 乙方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6.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和保密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该规划项目以外的其他规划项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成果资料在链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使用、传输、登载。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并赔偿甲方损失。

7.5 由于乙方的实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归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另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计取。

7.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7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第八条其他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8.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锐

地址：潢川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建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新科技市场 11 号楼
11-12 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553965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252033342227